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于凱軍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任期到期，以及李美儀女士(「李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常張利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授權代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以下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議案。

受限於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的規定，裴鴻雁女士(「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取得該豁免起，與第五屆董事會保持一致(「該委任」)。

裴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一名授權代表，該委任自裴鴻雁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開始之日起生效。於同一日起(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常張利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授權代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由於裴女士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一載列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授出豁免，自該委任的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裴女士於豁免期內將獲李女士(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之協助；(ii)如果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能被取消。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向聯交所取得確認，裴女士於豁免期獲得李女士之協助後已獲得相關的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職能而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該委任，如果本公司的情況發生了變化，聯交所可能更改或撤回該豁免。

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裴鴻雁女士，1973年12月生，本公司首席會計師兼合資格會計師。裴女士在會計及公司治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裴女士自202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1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會計師、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複材」)監事會主席及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4月至今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8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

7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0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自2014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財務部高級會計師，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母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國複材財務總監。裴女士於1996年7月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3月獲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裴女士曾獲國家級建材行業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子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